

最新刑法读后感(通用7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刑法读后感篇一

小的时候，妈妈常常读书给我听，我也时常被书中的故事所吸引并和书结上了深刻的友谊，每天都让妈妈给我讲故事，比如《安徒生童话》《一千零一夜》……后来，我学会认字了，就开始自己读书，在书的海洋中寻找属于自己的乐趣。

自从我喜欢上读书以后，我的作文就提高了很多，老师对我的作文不断认可，范读经常都有我，读书让我知道了：读书可以为我们提供无数的知识，它就像一面摸不着的魔镜，等着你去探索。

书是无价之宝，拥有它就等于我们拥有了人生中最大的财富，书是打开智慧大门的钥匙，只有读书才会让我们的人生更加美好。

鲁迅从小就酷爱读书。少年时，他在学堂学习，成绩优异，学校奖给他一枚金质奖章，他立即拿到南京街头卖掉，然后买了几本书，又买了一串红辣椒。每当晚上寒冷时，夜读难耐，他便摘下一颗辣椒，放在嘴里嚼着，直辣得额头冒汗。他就用这种办法驱寒坚持读书。就是因为他不顾一切认真读书后来终于成为我国著名的文学家。

我们一定勤读书，读好书，这样我们的前途才会更辉煌。

刑法读后感篇二

读过《细节决定成败》这本书，觉得他写的很好，很有道理所以一直收藏着它。这本书的各种成功和失败的案例都告诉我们一个浅显的道理——不管是一个国家、还是单位、或者个人，如果他想发展壮大，或者有所成就，都必须从细小的环节做起。只有每个环节，每个部位，每个点都做的非常到位，才能使它正常运转，不断的发展壮大。

细节是平凡的、具体的、零散的，如一句话、一个动作、一个会面。细节很小，容易被人们所忽视，但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有些细节会深深地印在我们的脑海中，留下终生难忘的印象；有些细节会改变事物的发展方向，使人们的命运发生转变。对个人来说，细节体现着素质；对部门来说，细节代表形象；对事业来说，细节决定着成败。汪中求先生的《细节决定成败》，从各个方面，由浅入深，从思想观念出发，到细节的产生的差距，忽视细节的代价，由细节的本质到细节的积累。清清楚楚，淋漓尽致的向读者展现了一个全新的观念，从做人，做事，做管理，处处体现了细节的重要性。而“细节”又是一个多么容易被忽视的字眼啊，在表面风光的背后，有谁会真正注意到细节的存在和影响呢？而真正做到对每一件事都细致入微，周全考虑却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正如书中所说的注意细节其实是一种功夫，这种功夫是靠日积月累培养出来的。谈到日积月累，就不能不涉及到习惯，因为人的行为的95%都是受习惯影响的，在习惯中积累功夫，培养素质。香港商业巨子李嘉诚无论是在事业上还是在与人的交往中都可以说是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他就是一次讲学中说道：“栽种思想，成就行为；栽种行为，成就习惯；栽种习惯，成就性格；栽种性格，成就命运。”可见“注重细节”这个行为习惯的日积月累对人的影响。

我们现实生活中，切实感到：细节确实决定成败。不注重细节而酿成大祸的事件天天都在上演，矿难事故频频发生，井喷事件的不断涌现，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事件屡禁不止等等

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细节决定成败》也举了很多例子：苏联宇航员加加林因脱下鞋子进入航天飞船而成为遨游太空第一人，一位应聘者因捡起地上的纸团而成功应聘，这些事情无不生动地不告诉我们细节决定成败。

但到第三天可能就只会擦五次、四次、三次，到后来就不了了之。有鉴于此，他表示，把每一次简单的事做好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正如书中所说：“芸芸众生能做大事的实在太少，多数人的多数情况总还只能做一些具体的事、琐碎的事、单调的事，也许过于平淡，也许鸡毛蒜皮，但这就是工作，是生活，是成就大事不可缺少的基础。

这是一个细节制胜的年代，在我们现实生活中，细节往往被我们忽视，随着经济的发展，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也要求人们做事认真、精细，否则会影响整个社会系的正常运转，对一个单位来说也是如此，单位要成功，得靠每一个员工做好每一个细节。所以，我们无论做人还是做事，都要注重细节，从小事做起，把小事做细做实。古人有云：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天下难事，必成于易。周恩来总理就一贯提倡注重细节，他自己也是关照小事，成就大事的典范。

刑法读后感篇三

暑假读了《鲁滨孙漂流记》这本小说后，一个高大的形象时时浮现在我的眼前，他就是勇敢的探险家、航海家——鲁滨孙。他凭着顽强的毅力，永不放弃的精神，实现了在孤单一人在孤岛上生存下来，并成为航海家的愿望。

鲁滨逊放弃了富裕而又舒适的生活，厌恶那庸庸碌碌的人生，从而开始了一次与死神决斗的生存大挑战。种种的不幸与困难并没有压倒鲁滨孙，反而使他更加坚强。上苍给予鲁滨孙

的困难，对于他也更具有挑战性！

在风暴海啸中，全船除鲁滨孙无一幸免，但真正的生存挑战才刚刚开始！

流落孤岛，他为了找到合适的住所，在岸上跑了一整天，在一个山岩下找到了一个栖身之所。鲁滨孙在小山下搭了一个帐篷，而且尽量大些，里面再打上几根木桩来挂吊床。第二天，他把所有的箱子以及木板、做木排的材料，堆成一个临时性围墙，作防御工事。但只过了十几天，突然发生塌方。鲁滨孙不但把落下来的松土运出去，还装了天花板，下面用柱子支撑起来，免得再次出现塌方的灾难。永不放弃，鲁滨孙奠定了生活的基础。

一次，鲁滨孙无意中掉在墙角的谷壳，竟然长出绿色的茎干，不久，长出了几十个穗头，这真是老天的恩惠。从此，鲁滨孙一到雨季就撒下半数种子来试验，以得到更多的粮食。最糟糕的一次试验，大麦与稻穗的收成仅获了半斗而已。但是，经过这次试验，使鲁滨孙成为了种田高手。知道什么时候下种，现在他知道一年四季播种两次，收获两次。永不放弃，鲁滨孙有了生活的口粮。

造船回乡，鲁滨孙又花费了数年的时间，无数的心血。光砍树就是数月。但由于事先没有考虑周全，船离海边太远，他怎么也无法让船下水。这下，数年的心血白花了，一切希望都破灭了。直到星期五的出现，这个希望才重新油然升起！

鲁滨孙是个伟大的人，坚毅的人，孤身一人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生活了27年。他敢于同恶劣的环境作斗争，勤奋劳动，把小岛经营得有条不紊。他在逆境中锻炼了自己，成就了一番不平凡的事业。

这本书教会我们只有坚持才能胜利，只有实干才能让我们摆脱困境，实干比信念更重要。在人生的航海中，勇敢前进，

永不放弃！

刑法读后感篇四

我读了《小英雄雨来》这一课，我最喜欢文中的雨来，因为他机智勇敢。

有一次，他掩护李大叔被鬼子看见了。雨来把李大叔藏在他家的地洞里，鬼子来到他家问了半天雨来也没有说，鬼子便生气的走了。

后来，雨来又上夜校，看见他爸爸背着步枪从山上回来了，说鬼子又要到我们村了。

第二天，妈妈去买菜了，家里只有雨来一个人，鬼子来到他家找一个人，鬼子把雨来家翻的乱七八糟的，也没有找到，鬼子看到雨来手里拿着一本书，鬼子把雨来揪过来，把他的书撕了。鬼子问雨来说：你看见一个人过来吗？雨来说：“没有”。鬼子打了雨来几个巴掌，见雨来还是没有说，鬼子说把他拖到河边枪毙，就在鬼子要开枪的时候雨来趁机跳到河里了。

乡亲们都到河边去找雨来，大家看到远处露出一个小脑袋，过去一看原来雨来没有死，所以我们一定要贡献祖国。

刑法读后感篇五

《边城》就是这样发生在一个边远的、边缘的小镇上的爱情悲剧。在地理位置偏远、远离汉文化中心的小镇上长大的沈从文来说，他从小经历使得他和那些读着“子曰诗云”的人永远无法爱憎一致，地理位置上的孤独、文化上的孤独，造成了作家的孤独体验。在小说中，作家把这种孤独写出来，成为一种心理体验，人与人之间交往的孤独：我们埋怨爷爷好心办坏事，做事弯弯曲曲不够利索，却忽视了爷爷和中间

人交流的困难；我们希望翠翠能主动说出自己的心声，却忘了这个少女，在这样的年纪，她的矜持和羞涩，自卑和自尊，留恋和不舍，强迫人发声，我们在强人所难。

这就是我读这个故事时候的感受。也许当我们选择以语言为载体去表情达意的时候，就注定了人和人之间，因为教育的不同，文化的不同，经历的不同，人生观、价值观等等种种的不同，决定了人和人之间沟通难免会出现误会和曲解。用一句流行的话说就是：被误解是所有说话人的宿命。沈从文说，写这个故事，是源于他对“过去”负责所必然发生的悲剧。沈从文把他记忆中在山水中奔跑的童年时光写进《边城》，《边城》就好像是他童年时光的孤独回响。地理位置的孤独，文化交流的孤独，人与人之间无法言说无法沟通的孤独，构成了《边城》构筑的湘西世界的百年孤独。如果我们只看到作家对湘西诗情画意的凝眸，而忽略悲剧背后的现实指向，显然辜负了这个伟大的作品。

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

边城的结局意味深长，让结局成为过程。小说的结局有两种：封闭式结局和开放式结局。封闭式结局指的是所有事情都宣告终结的结局，《边城》小说的结局中蕴含了千万种结局。这种未完成时态的结局让人希望与绝望混杂，让人悲伤，想哭却又无从哭起。

和那些紧张激烈、扣人心弦的悲剧不同，《边城》整体呈现出一种静穆的气氛，水样的春愁，“哀而不伤”是中国文学有意识的追求，早在《诗经》已经开始：“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通过今昔景致的对比表达人生的感慨，无尽苍凉之感尽在其中。中国文学几千年前就已经意识到的美学风格，在后来的写作中被一步步强化、形成一种有意识的、成熟的美学追求。用张爱玲的话说，悲壮是一种力量，而苍凉予人以启发，意味深长。哀而不伤的美学风格是中国文学对世界文学的贡献。

刑法读后感篇六

自从看了一些书籍让我学会了很多，懂得了很多。

人需要目标：世界潜能大师说过：“成功等于目标，其他都是这句话的注解”。一个人的人生目标，就是他的心灵的寄托，有目标的人，是以身为箭，以心为弦，将自己的目标成功射去。大多数人之所以不成功不是因为懒惰，而是没有目标没有动力。大家都知道居里夫人吧，她是个有远大目标的人。寻找其他物质有没有放射线，每天在烟熏火燎中反复试验，经过三年又九个月终于提炼出0.1克镭。等其他人，我感悟到人不能没有目标，我也要向他们学习向自己目标奋斗，像居里夫人一样为自己的目标不断努力不能半途而废，要一直坚持下去。

做人要诚信：鲁迅说过：“诚信为人之本，”是啊，诚信是做人的基石，如果一个人连诚信都做不到，就不会令人喜欢。书中有位有这样一位老太太，一贫如洗。她东拼西凑地开了一家零件批发商店，多年之后竟然腰缠万贯。何以至此？因为她坚信“一毛钱”中有诚信，即每盒零件只赚一毛钱。有一次，买方算错了钱，老太太立即转了几趟车，亲自把钱送还。

如今，这位文盲老太太依旧过着多年前的清苦日子，依旧坚持“一毛钱”的诚信，丝毫未因富裕而“昏头”。有人问她为何这样做，她只是说：“我觉得舒坦。”是啊，做人必须得诚信这样才受人喜欢，才能舒心，回想自己以前做过不诚信的事真不好得向他们认错。这个故事让我感悟到在人生的道路上要待人诚信，这样才受人喜欢才能让别人信任。我们一定要遵守自己的承诺并且去做好它。

人需要感恩：我的生命是父母给予的，他们用无私爱默默的爱着我们，不图回报，只希望我们能快乐。可我们何尝懂得父母的心？看到书中一个家庭贫穷的女孩知到妈妈为了她付

出了很多，努力学习考上重点大学回报父母。回想自己只会向父母要特别对不起父母。我感悟到我们要牢记父母的好，体会父母的辛苦，在生活中多逗他们开心。不忘父母的养育之恩，长大好好对父母。

书中让我感悟到许许多多的道理，我愿成一条小鱼在知识的海洋遨游，感悟其中的道理……我爱书，我感谢书，让我从中感悟到这么多。

刑法读后感篇七

通过法律课程的学习，让我懂得了一些法律的基本知识，为以后的生活和工作打下了基础。我们可以利用我们所学的法律知识来维护我们自己和他人的权利。

1、不可计量、不可检验、不可实验，而自然科学则是可以计量、可以检验、可以实验的。虽然我们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实践不等于实验，实践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实践而不是做实验，如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到现在我们才认识到新人口论是一种真理，又如单一公有制计划经济，经过一百多年时间最后证明了单一公有制经济行不通。

2、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不可分，研究者的教育水平、生活背景等与研究对象密不可分。而自然科学，如化学、物理、生物等，其研究对象较少受到研究者的主观影响，而法律的研究结果则较多的受到研究者的主观因素的影响。如许多的观点，不同的学科认识都有道理，不同的学者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的观点。

我认为应独立思考，独立判断。即不受他人影响，要自己思考，自己作出自己的判断。在讲到独立判断时有一个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关于判断标准。如公平、诚信等皆为生活经验，就是说当法学上的不同意见都有道理时该怎么办呢？除用基本原理外，更重要是要用社会生活经验作为判断标准。所以

对于法律理论现象中的是与非、对与错，可以用社会生活经验来作为判断标准。只有符合社会生活经验的理论才可能是正确的。

既然法律是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因此法学也就有了规范性，它是法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征。如经济学讲的是效率问题，是效益最大化，而法学家讲的是合法不合法，规范不规范的问题。因为法律的规范性，每一法律条文都可以分解为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力。只要我们掌握了它的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果，那么我们对这个法律条文也就掌握了。

法学特别强调的是规范性、逻辑性、体系性。规范性也就是我们说的可操作性。如我们将要制定民法典，是要制定一种松散性的呢？还是制成规范性、逻辑性的呢？江平教授说要制定一种开放性的民法典体系。民法典如何开放呢？我认为一定要有逻辑性和规范性。

法学之概念性来源于法律规则。如欺诈行为，欺诈、行为分别为两个概念，欺诈行为又是一个新的概念；再如损害赔偿，直接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为三个不同概念，只有掌握了概念才能很好地理解法律规则。

法学说开了就是一套概念体系。掌握了概念体系我们就可以建立起一套法律思维，就具备了法律人的资格。因此我们的学习方法就是从概念入手，一定要掌握概念，要理解概念，切记不可死记硬背，先记忆，然后要理解。如欺诈行为，我们先要弄清什么叫欺诈，才能进一步理解欺诈行为。这种方法在法律解释上叫文义解释。文义解释就是指每一个法律条文都是由语言文字组成的，所以要把语言文字弄清楚了才能把握概念之含义。同时语言文字又有多义性和模糊性。如法律上所说“产品”与社会生活中所说“产品”就不一致。所以我们就不能仅*字面意思来理解，应该有多种其他的理解方法。一个法条就可能有多种理解，因此法律人在现实生活

中就大有用武之地。

法律是行为规则，是人制定的。在我国是由人民代表代表人民来制定各项法律的。既然是人制定的，就一定有目的。法学当然也有目的性，在历史上曾不被人注意，特别是德国的概念法学，它们过分注意概念问题，而忽略了目的性。直到德国著名学者耶林，他本是个概念法学派的学者，到中年时逐渐意识到概念法学派有僵化的缺点，于是写了一本书。在这本书中，他指出每部法律都是有特定目的的，我们要了解、掌握、运用一门法律，必须先搞清楚它的目的性，我们学习任何一部法律，不能只是搞清它的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后果，还要思考这个法律制度、法律规则的目的，这样才能真正掌握它，如果只讲概念，就会成为“概念”法学。耶林说，光讲“概念”的法学，会成为概念游戏，他说，法律的目的就好像天上的北极星一样。而法律的目的正像天上的北极星一样，引导我们学习、掌握、运用法律。对每一个法律制度、规则，我们都从目的入手，这就构成了现在法学上的一种新的法学研究方法——目的解释方法，即解释、运用每一个制度、规则，一定要紧紧扣住立法目的，如果有两种解释，则只有紧扣立法目的的那个解释才正确。

法学正义性源于法律正义性，法律规则因为有正义性才能区别于技术规则，同时法律也就有了良法、恶法之分。我们评价法律的好、坏、先进与落后就是依据法律的正义性。同时，现在还存在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问题。现在很多人过分关注形式正义而忽略了实质正义，但是形式正义只是获取实质正义的手段，只有在无法获得实质正义时退而求其次满足于程序正义。实质正义是目的，程序正义是手段。一旦我们将形式正义强调过分，我们就背离了法律的正义性。

法官、律师这些法律人不同于社会上其他的人，他们是为了维护社会的正义之道，是社会正义的维护者。所以，不能把法律混淆于其他职业。我们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它，因为我们选择了法律，我们就选择了正义！

根据刑法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审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投案的，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罪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行为，认定为自首。

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犯罪行为，还应该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

为自首。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不同的罪行的，以自首论。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具体确定从轻、减轻还是免除处罚，应当根据犯罪轻重，并考虑自首的具体情节。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或者判决确定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轻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罪行的，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的，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重大案件的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嫌疑人，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通过对法律的认识和平时的学习，我更加了解到了法律的重要性，无论走到哪，都离不开法律。法律对人人都是平等的，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我们每个人都要知法、懂法、用法。